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刊發本公告。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14項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修訂現有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及(2)對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內部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及山田基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為了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在所有有關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將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通告」	指	書面通知，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定義除外。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u>投票權</u>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由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該等持有人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出席並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p>
4.6	<p>除非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4.10	<p>為替代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p>
4.12	<p>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p>
5.3	<p>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或清盤(如持有人為法人)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2.1	<p>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u>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任何一位或以上成員(包括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或將決議添加到會議議程中。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u></p>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條所要求的期間，<u>如《上市規則》允許</u>，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地)隨地押後或推遲任何大會以及將會議的形式由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更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或推遲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天的通知，列明第12.4(1)條所載續會或延會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或延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延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或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4F	<p>(b)董事會須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7天的延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以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於電子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p>
14.2	<p>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14.3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14.7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方式載列，及：(i)倘以書面形式但未以電子方式載列，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以電子方式載列、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委任，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14.10	<p>(2)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或發送，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於原定於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上。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11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u>儘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授權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並未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u></p>
14.12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4.14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身為有關授權書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由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發言及投票權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4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10個營業日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p>
16.6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20.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29.2	<p>(a) <u>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u></p> <p>(b) <u>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根據第29.2(b)條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第29.2(a)條，根據第29.2(b)條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其後可由股東根據第29.2(a)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29.2(a)條確定。</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的變更)
32.1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決議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4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3月31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